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9〕44号 1999年5月1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经贸委《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

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

(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)

为贯彻199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和关闭“五小”企业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精神，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示，针对小火电机组存在的规模效益差、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等问题，抓住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有利时机，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，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及要求

(一)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中被替代的机组、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和服役期满单机容量2.5万千瓦以下(含2.5万千瓦)的凝汽式机组，1999年12月31日前一律予以关停；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(含5万千瓦)的中压、低压常规燃煤(燃油)机组，2000年底予以关停；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(含5万千瓦)的高压常规燃煤、燃油机组，2003年底基本关停。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的小火电机组在关停以前，必须燃用含硫量小于1%的燃料或采取其他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。

(二)对个别边疆省份、孤立小电网或与主网联系较少的地方电网内的小火电机组，关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推迟，但推迟关停计划需经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、电力局(电力公司)审核确认，并报国家经贸委批准。

(三)未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批的在建小火电机组应立即停止建设。

(四)对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小火电机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牵头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核实。凡名义上是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，实际上是凝汽式发电的小火电机组，必须立即关停；确属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，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按国家对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，继续给予支持。

二、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措施

(一)对到期应予关停的小火电机组，电网企业不得收购其电力电量；煤炭、石油企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、燃油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。小火电机组关

停后应就地拆除报废，不得易地使用。

(二)实行关停小火电机组与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审批挂钩制度。凡不按关停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，不再批准其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。

(三)对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和企业，电网企业要保证其电力正常供应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进行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，但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(四)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人员安置问题，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按企业隶属关系妥善解决。被关停机组的债务，原则上应按资产隶属关系和企业性质由出资者或债务人负责偿还。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的项目，应合理承担被其替代改造机组的债务；有条件的地区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大机组代还贷电量偿还被关停机组的债务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，会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负责指导、监督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会同省电力局(电力公司)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检查核实小火电机组情况，制订关停计划，于1999年6月底以前报国家经贸委，同时抄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、国家电力公司。关停计划经国家经贸委会同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(三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(经委、计经委)根据本意见和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批准的关停计划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，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。

关停小火电机组是优化电力工业结构的重要举措，对于整顿和改革电价，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这项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工作难度较大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，抓紧组织实施。